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6日上午9:00在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555号瑞安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426,835,6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426,835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426,835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426,835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

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同意426,835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
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426,835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
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426,835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
弃权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述职，独立董事端小平先生、刘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委托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冯金伟、陈春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6月26日